

咸宁市司法局

关于转发《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<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领域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市司法鉴定人协会、市公证员协会：

现将《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<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领域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 5 月 22 日之前各上报 2 名执法检查人员名单。市司法鉴定人协会、市公证员协会各上报 3 名司法鉴定、公证行业专家。

联系人：张奇 联系电话：8102367

邮 箱：xnssfjgfk@163.com

附件：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<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领域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>的通知



湖北省司法厅

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《湖北省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监管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司法局，省法律援助中心：

现将《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湖北省公共法律服务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监管实施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，规范日常行政检查行为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全面覆盖、规范透明、问题导向、协同推进原则，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构建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为基础、以专项检查和个案处理为补充、以信用监管为支撑的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，规范监管行为，提高管理水平，公共法律服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常态化、全覆盖，省级检查对象的年度抽查比例达到5%以上，全省抽查结果公示率达到100%，切实做到监管到位、执法必严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。省厅制定公共法律服务领域（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、法律援助、公证、司法鉴定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各地根据工作实际对清单进行细化，明确检查内容和检查标准，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。凡属公证、司法鉴定年度名册的机构及其公证员、司法鉴定人，均纳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，并在厅门户网站公示。

（三）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、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，按照执法资质、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，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，并根据人员最新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。对特定领域的抽查，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，吸收行业专家参与辅助抽查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制定抽查检查计划。每年3月，省厅制定重点领域抽查检查计划、各市（州）制定地区抽查检查计划，确保年度抽查检查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抽查检查。每年3月至10月，组织开展抽查检查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，对抽查工作程序、检查流程、公示程序、归档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，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，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。对未受过行政处罚、有效投诉较少、满意度评价较高、积极参与公益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，可以减少抽查频次；对受过行政处罚、有效投诉较多、满意度评价较差、拒绝参与公益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，列为重点对象，加大抽查频次。

（三）强化检查结果公示运用。每年12月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集中公示制度，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，检查结果在本级司法行政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对在抽查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及时立案查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统一思想认识，优化制度设计，深化公证、司法鉴定、法律援助行业突出问题整治，加强对各业务类别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督促。公共法律服务管理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合理配置、统筹使用各级各类执法资源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严格责任落实。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严格依法规范开展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，省厅将针对重点领域适时开展抽查，市（州）司法局要确保年度检查全覆盖，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要做好日常检查，持续规范法律服务执业活动。要加强监管执法队伍建设，开展对各级执法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，提升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监管执法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要充分运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多种渠道，积极开展宣传活动，营造良好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，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领域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。要引导法律服务机构理解、配合、支持随机抽查检查工作，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，不断提高执法监管能力，加快形成公正监管、诚信自律、社会监督的良好氛围。

各市（州）执法检查人员名单及省公证协会、省司法鉴定协会专家名单于5月24日前，报省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。每年12月30日前将动态调整情况报省厅备案。

（联系人：林卓 027-87823359 15902714961）

抄送：省公证协会、省司法鉴定协会。